

粤府土审（02）〔2024〕2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联六、六一、六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花都区狮岭镇联合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联六、六一、六二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631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狮岭镇联合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联六、六一、六二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至广清高速、西至广清城际、南至联六社居民点、北至昌盛路的 5.3321 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

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水域和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